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9-2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 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广东省政府相关会议决定,将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控股集团)所持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出版集团)。[详见公司2019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4]。

2019年3月5日,商贸控股集团与出版集团签订了《关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划转协议》[详见公司2019年3月6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9]。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出版集团通知,由于广弘资产系广弘控股持股超过30%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本次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划转将触发出版集团对广弘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出版集团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10]。

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出版集团通知,出版集团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于4月8日前往中国证监会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版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2019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19]

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出版集团通知,出版集团于2019 年 4月 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31号), 核准豁免出版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2,018,687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3.4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详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21]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出版集团通知,本次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于2019年4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9)第44000011900001821号]。

至此,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广弘资产51%股权,成为广弘资产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出版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广弘资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3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月至4月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39.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经济和信息化局监测样本企业补贴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经济和信息化局	5,4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残疾人创业就业补贴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财政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税务局	1,594,046.0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118,41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93,29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78,29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81,68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14,16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28,11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7,625,112.1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1,090,08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学信息局	1,3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创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云南省楚雄市经开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云南省楚雄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868,4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福利企业退税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税务局	11,369,28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税务局	1,493,565.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121,886.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29,396,719.22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2007)67号文件相关的福利企业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7,365,919.2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2,030,800.0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睿”)持有公司股份92,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实际为4.99996%,四舍五入后为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联嘉睿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097,07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644,9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742,000	5.00%	非公开发行取得:92,74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74,400	3.37%	2018/11/2 ~ 2019/4/18	3.80-5.78	2018年9月2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097,07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97,070股	2019/5/21 ~ 2019/11/1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此外,君联嘉睿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644,9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以减持期间内的市场情况、股价情况为依据,若减持期间内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减持计划无法如期、如量实施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盛仓储)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新增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存放点,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核定库容为存放国产天然橡胶及进口三号烟胶片3万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为远盛仓储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为2年。根据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的3万吨天然橡胶及进口三号烟片胶容量,且根据天然橡胶期现货目前交易价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远大物产为远盛仓储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3.6亿元。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远大物产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担保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1431室

法定代表人:陈健

经营范围: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货物包装(除包装装潢印刷),装运搬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远盛仓储的股权结构:远大物产持有90%股权、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远大物产持有90%、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8%、施永梅持有2%,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系远大物产全资子公司。

2、经审计,远盛仓储2018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6,157,951.17元,利润总额4,547,405.44元,净利润3,166,464.23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800,369.57元,负债总额4,322,748.6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322,748.68元),净资产36,477,620.89元,无或有事项。

3、远盛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意见

本次担保为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远盛仓储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天然橡胶及进口三号烟片胶指定交割仓库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远盛仓储经营状况稳定,并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为4.9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人民币538,033.0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7,6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30,433.06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8.11%。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现将近期新发现的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资产冻结的原因

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4月23日,公司新发现的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情况如下:

(一)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金额(万元)	冻结原因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0.32	陈建军借款逾期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0.03	陈建军借款逾期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3.25	陈建军借款逾期
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市安亭支行	0.07	陈建军借款逾期
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上海市徐泾支行	91.98	陈建军借款逾期
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0.02	陈建军借款逾期
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0.16	陈建军借款逾期
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0.18	陈建军借款逾期
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0.03	陈建军借款逾期
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0.02	陈建军借款逾期
11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1.03	静安和信利息逾期
12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中行上海市徐泾支行	23.93	静安和信利息逾期
13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中行宁波梅山支行	7.15	郭卫东借款逾期
14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288.99	郭卫东借款逾期
	合计		417.16	

(二)资产查封情况

1、2018年1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已披露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案件被冻结的信息。近期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实业100%的股权也因上述案件被冻结。有关执行通知的文号与(2018)沪0114财保146号民事裁定的文号一致。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Rondatel S.A收到原自然人股东Manuel Pereira就抵押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发起的行政诉讼,并确定了总额为美元5,048,347元的资产扣押封存。公司目前正在与Manuel Pereira进行协商。

3、①陈建军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李志、陈阳友民间借贷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浙0305执148号),裁定本公司、恒阳牛业、李志、陈阳友在(2019)浙0305执148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本公司、恒阳牛业、李志、陈阳友银行存款人民币15,180,00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上述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②郭卫东诉本公司、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6民初3999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宁波恒阳名下银行存款5,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333万人民币的股权被冻结,有关执行通知的文号与(2019)沪0106民初3999号民事裁定的文号一致;

③上海静安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宁波恒阳名下银行存款75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④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小额借款纠纷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4月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名下银行存款4,68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上述①②③④所涉及的裁定书均未列明本公司具体被冻结或查封的资产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资产被冻结和查封,对公司的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还款计划,通过资产处置、融资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来筹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公告的内容做如下更正、补充公告:

一、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因财务人员统计数据漏项,导致上述公告的“三、资金占用情况”中上海恒阳的数据和两个公司加总合计金额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7,463,993.72元。其中: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4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 (含税)116,573,034.07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3,200,373.83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更正后:

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9,103,328.76元。其中: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 (含税)110,938,123.62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二、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上述公告的“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内容不完整,(1)根据年审会计师掌握的信息,补充增加内容;(2)因有关工作人员对信息了解不及时,导致尚衡冠通向本公司提供的网络查询信息与现在实际情况不符。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网上查询到涉及本公司的执行案件还有:蔡来寅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恒阳牛业保权案件。尚衡冠通提供了网络查询到的蔡来寅撤诉的信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98号)。

以上案件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发送相关执行的材料,公司将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网上查询到涉及本公司的执行案件还有:蔡来寅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恒阳牛业保权案件。尚衡冠通提供了网络查询到的蔡来寅撤诉的信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98号)。根据公司核查了解,有关撤诉之后,蔡来寅又重新提起了诉讼,公司将进一步核查。

以上案件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发送相关执行的材料,公司将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Rondatel S.A收到原自然人股东Manuel Pereira就抵押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发起行政诉讼,并确定了总额为美元5,048,347元的资产扣押封存。公司目前正在与Manuel Pereira进行协商。

三、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因前述第二、(2)条原因,公司公告“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中内容不完整,现补充如下:

补充前: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向尚衡冠通致函了解张天宇、蔡来寅诉尚衡冠通及本公司案件,截至目前未收到尚衡冠通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尚衡冠通提供了网络查询到的蔡来寅撤诉的信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98号)。

补充后: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向尚衡冠通致函了解张天宇、蔡来寅诉尚衡冠通及本公司案件,截至目前未收到尚衡冠通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尚衡冠通提供了网络查询到的蔡来寅撤诉的信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98号)。根据公司核查了解,有关撤诉之后,蔡来寅又重新提起了诉讼,公司将进一步核查。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3号)(以下简称 “关注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于2018年6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及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共预付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4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6,573,034.07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3,200,373.83元,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请你公司说明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2018年度销售往来明细,说明扣除预付的金额、退还及其他调整的具体情况,期末形成非经营性占用余额463,200,373.83元的具体过程,上述金额对应的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依据,你公司相关采购及预付履行的内部程序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因财务人员统计数据漏项,导致上述公告的“三、资金占用情况”中的数据出现错误:

更正前:

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7,463,993.72元。其中: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4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 (含税)116,573,034.07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3,200,373.83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更正后:

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9,103,328.76 元。其中: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 (含税)110,938,123.62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一)公司说明如下:

1、业务情况

上海恒阳2018年度与恒阳牛业购销往来分析表:

月份	月份			月份			期末余额(元)
	银行付款	应付票据付款	小计	存货入账	银行收款	小计	
年初余额							
1、	126,944,057.56	55,000,000.00	181,944,057.56	-3,612,659.99	65,000,000.00	61,387,340.01	120,556,717.55
2、	670,985.00		670,985.00	-382,915.42		-382,915.42	121,610,617.97
3、	8,179,035.13		8,179,035.13	10,088,498.46		10,088,498.46	119,701,154.64
4、	132,361,773.99		132,361,773.99				252,062,928.63
5、	57,763,067.41		57,763,067.41	39,608,444.24		39,608,444.24	270,217,551.80
6、	2,514,209.66		2,514,209.66	41,319,112.13	20,200,000.00	61,519,112.13	211,212,649.33
7、	95,345,938.54		95,345,938.54	6,772,257.47	84,300,000.00	91,072,257.47	215,486,330.40
8、	83,419,129.53	30,000,000.00	113,419,129.53		6,000,000.00	6,000,000.00	322,905,459.93
9、	49,396,349.66		49,396,349.66	12,043,660.06		12,043,660.06	360,257,149.53
10、	21,049,969.91		21,049,969.91	3,698,532.22		3,698,532.22	377,608,577.22
11、	19,447,222.50	63,773,100.00	83,220,322.50	1,093,724.06		1,093,724.06	459,735,175.66
12、	6,000,000.00	-585,996.40	5,414,003.60	309,470.39		309,470.39	464,839,708.87
合计	603,090,728.89	148,187,103.60	751,277,832.49	110,938,123.62	175,500,000.00	286,438,123.62	464,839,708.87

注:1月份存货入库-3,612,659.99元、2月存货入库-382,915.42元系调整年初库存牛肉存货账面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 (含现金、票据),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含全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牛肉采购入库金额),多预付640,339,708.87元;多预付款项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扣除预付后又退还175,500,000.00元,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

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审核,上述金额对应的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依据:

(1)2018年度恒阳牛业在收到上海恒阳预付款后又退还上海恒阳175,500,000.00元,其中:2018年1月份退还65,000,000.00元、2018年6月份退还20,200,000.00元、2018年7月份退还84,300,000.00元、2018年8月份退还6,000,000.00元。

(2)从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2018年度销售往来明细表可以看出,各月预付款及采购牛肉入库金额不匹配,上海恒阳在各月未预付存在大量结余的情况下,仍大额向恒阳牛业继续预付采购款,不具有商业理由。如2018年3月末预付结余119,701,154.64元的情况下,2018年4月份又预付132,361,773.99元,导致2018年4月末预付结余达252,062,928.63元。2018年10月末预付结余377,608,577.22元,且2018年11月在存货入库仅1,093,724.06元的情况下又预付83,220,322.50元,导致2018年11月末预付结余高达459,735,175.66元。

(3)2018年12月31日预付结余款464,839,708.87元,且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恒阳尚无恒阳牛业的牛肉采购入库。公司通过自查自纠已将预付结余款464,839,708.87元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2、上海恒阳采购及预付货款履行的内部程序:

5万元以内:上海恒阳销售内勤OA上填制用款审批单——上海恒阳副总经理审批——上海恒阳总经理审批——上海恒阳财务部长审批——上海恒阳出纳支付;

5万元(含)以上:上海恒阳销售内勤在OA上填制用款审批单——上海恒阳副总经理审批——上海恒阳总经理审批——上海恒阳财务部长审批——公司财务部长——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分管副总裁——公司总裁——公司董事长——上海恒阳出纳。

3、自查过程

2018年8月,公司出具半年报时,财务部门发现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之间存在预付账款余额过大的情况后,立即对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展开核查。通过近两个月的核查,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分析判断恒阳牛业可能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在2018年11月向公司部分主管领导上报了该事项。2018年12月,公司年审会计师入场,公司就此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得出了上述预付款余额会构成资金占用的结论。因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基于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要求公司进行自查的同时,一并请年审会计师协助逐笔核实、确认构成资金占用的实际金额。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函件后,立即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资金占用事项并进行了公告。

(二)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的意见详见《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复函》。

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请你公司说明宁波恒阳与恒阳牛业2018年度销售往来明细,应收款14,263,619.89元的金额形成背景及原因,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依据,你公司相关销售及回款履行的内部程序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公司说明如下:

1、业务情况

宁波恒阳2018年度与恒阳牛业购销往来分析表

月份	对恒阳牛业的销售额(含税)(元)				销售回款情况(元)			期末余额(元)	备注
	销售金额			小计	银行收款	退回牛业货款	小计		
年初余额								-99,536,380.11	
1、	36,798,392.92			36,798,392.92	11,529,181.14	-43,300,000.00	-31,770,818.86	-30,967,168.33	
2、	11,829,679.68			11,829,679.68	18,756,013.47		18,756,013.47	-37,893,502.12	
3、	18,030,127.10			18,030,127.10	7,516,002.00	-10,700,000.00	-3,183,998.00	-16,679,377.02	
4、	54,480,949.29			54,480,949.29	29,982,527.27	-51,800,000.00	-21,817,472.73	59,619,045.00	
5、	33,755,295.89			33,755,295.89	2,240,000.00		2,240,000.00	91,134,340.89	
6、	39,473,934.34			39,473,934.34	20,110,800.00		20,110,800.00	110,497,475.23	
7、	27,461,873.73			27,461,873.73	37,062,500.09		37,062,500.09	100,896,848.87	
8、	59,010,978.57			59,010,978.57	41,822,615.95		41,822,615.95	118,085,211.49	
9、	41,239,592.48			41,239,592.48	31,920,868.23		31,920,868.23	127,403,935.74	
10、	39,209,184.69			39,209,184.69	80,788,440.65		80,788,440.65	85,824,679.78	
11、	46,760,255.46			46,760,255.46	29,340,414.91		29,340,414.91	103,244,520.33	
12、	35,088,553.75			35,088,553.75	11,874,691.35	-8,000,000.00	3,874,691.35	134,458,382.73	
合计	443,138,817.90	-	-	443,138,817